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百嘉百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	百嘉百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	百嘉瑞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

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百嘉百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根据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比例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整为80%，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整为20%。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挖掘 A 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预期整体偏向于大中盘均衡投资风格，因而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沪深 300 指数、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共同组成，覆盖 A 股约 70%的总市值，而沪深 300 仅覆盖 55%左右。中证 800 指数行业分布更加均衡分散，相比沪深 300 指数，金融业占比有所降低，有效降低了行业集中风险。中证 800 指数既包含低估值蓝筹公司，也包含高成长性公司，实现了“大盘+中盘”和“价值+成长”并重的风格特征，更符合本基金投资策略。港股通综合指数更全面反映港股市场，指数成份股可从八十多只股票增加至五百多只股票。

调整后的基准相较于现在的基准可覆盖更多股票，替换原指数后更贴合产品“宽基+港股+固收”的配置策略。

此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百嘉百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根据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比例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75%调整为 80%，债券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整为 20%。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挖掘 A 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预期整体偏向于大中盘均衡投资风格，因而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沪深 300 指数、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共同组成，覆盖 A 股约 70%的总市值，而沪深 300 仅覆盖 55%左右。中证 800 指数行业分布更加均衡分散，相比沪深 300 指数，金融业占比有所降低，有效降低了行业集中风险。中证 800 指数既包含低估值蓝筹公司，也包含高成长性公司，实现了“大盘+中盘”和“价值+成长”并重的风格特征，更符合本基金投资策略。港股通综合指数更全面反映港股市场，指数成份股可从八十多只股票增加至五百多只股票。

调整后的基准相较于现在的基准可覆盖更多股票，替换原指数后更贴合产品“宽基+港股+固收”的配置策略。

此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百嘉瑞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为优化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更契合产品定位和特点，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为70%，原基准中10%的现金类资产调整为30%的中债-综合财富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量化模型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A股范围内的优质公司，因而将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从中证500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中证全指指数成份股为五千多只股票，相较于中证500指数的五百只股票覆盖范围可大幅提高，更有利于执行量化选股以及持续进行组合优化的投资策略。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等，新增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目的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